

多样 • 灵活 • 思变

作者：宁夏大学 李晓珉 史锐

〔摘要〕1996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的审判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现代审判模式的改革方向，但仍然有着许多不足：如法官独立、法院独立、审委会独立之间的关系无法协调一致；对法官在开庭审理之前对案件的预断和偏见无法作出合理的规范和防治等弊端。在刑事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完善审判模式应当做到保障被告人的诉权；正确定位法官角色，打造“灵活法官”和建构中国特色的交叉询问制度。

〔关键词〕刑事审判模式； 对抗式； 审问式； 司法改革

模式，是指某一系统结构状态或过程状态经过简化、抽象所形成的样式。模式所反映的不是系统或过程原型的全部特征，但能够描述原型的本质特征。刑事诉讼的模式是有别的，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和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的刑事诉讼模式在内容、特点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对于刑事审判模式的划分是有其自身的要素和根源的。

一、刑事审判模式形成的根源分析

1、历史发展根源

刑事审判模式在各个国家都有着不同的起源、发展和成形时期，而在这些时期又受到其国内或周边国家法律制度、历史传统、文化发展和宗教问题等多方面因素的不同程度的影响。当然，很大程度上要受制于一国法律制度所属的法律体系的特征。一般情况下，在同一审判模式形成初期，都有着相同或相似的历史渊源，并不断进行着移植和吸收。例如，美国和英国由于历史原因，其法律制度在本质上都属于一个体系之下，其审判程序也有着共同的渊源，并受相同法律传统的影响，因此属于同一程序模式。同样的，在比较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历史渊源时，同样都会发现在其发展和形成的初期，大陆法系由于受罗马法传承的因素影响又有了与英美法系截然不同的两种发展模式。

2、程序内在根源

刑事审判程序中一个核心概念被称作诉讼控制分配因素。主要是对控辩审三方在审判程序中权利的分配问题。诉讼控制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裁判控制，就是可以通过确定法官、检察官和被告人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对裁判结果的最终决定和影响程度加以测定。比如，法官在不与控辩双方协商的情况下单独发布一项旨在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命令或裁判，这可以视作法官拥有完全的裁判控制权。另一方面是程序控制，是指法官、检察官和被告人三方对作为法庭裁判基础的证据在提出和调查方面的控制程度。如果在某一审判程序中，控辩双方有权决定证据调查的范围、方法和顺序，直接向法庭提出各种证据，并主导着对各项证据的评价和采纳，那么我们就可以说他们实际上拥有着相当大的程序控制权。

3、价值理念根源

刑事审判程序在经过不同历史时期的立法、司法或其他权力机关的不断改革



和完善后,其外在的表现形式如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也会在数量和内容上有所改变,但是能够使得这种审判模式赖以存在并对该模式发生着决定性影响的持久性、稳定性因素不是这些规则和原则,而是在程序本身的背后却隐藏着一些固定的或是不容易改变的基础理念。独特的价值观念和诉讼理念是我们在研究不同审判程序模式中所要把握的极为重要的划分因素

二、刑事司法改革对我国审判模式的影响及完善建议

1996年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后的审判模式总结了过去的审判经验,对刑事审判程序的重新设计固然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现代审判模式的改革方向,但仍然有着许多不足:如法官独立、法院独立、审委会独立之间的关系无法协调一致,影响司法独立的因素依然无法解决;对法官在开庭审理之前对案件的预断和偏见无法作出合理的规范和防治等弊端。在刑事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完善审判模式应当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保障被告人的诉权

法律应当尊重被告人的人格尊严和意志自由,在程序设计上要保障以下内容:(1)辩护律师介入刑事案件的时间和内容应当更加详细和完善,同时要保障律师在各个阶段对案件参与的权利。(2)完善非强制措施用以规范对被告人人身自由的限制,比如扩大取保候审的范围等。(3)对证人的保护力度应当加强,以充实在法庭调查环节的内容,保证案件事实的查明。(4)确立被告人的沉默权和拒绝陈述权,要求追诉人员和裁判官不得从被告人的沉默中得出任何对其不利的结论。只有引入相应的程序规则才可以充分实现被告人的权利保障。

2、正确定位法官角色,打造“灵活法官”

应当使法官在庭审中充当积极裁判者、消极调查者的角色:(1)法官对庭审程序的进行有一定的控制权。对控辩双方提供证据的顺序,要求传唤证人等事项加以指挥,对诱导性的调查、无故拖延审判时间、恶意举证等行为应予以制止。当然,法官的“干涉”要控制在合理限度内,不能影响控、辩双方职能发挥。(2)对当事人的证据调查进行适当的引导。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法官认为事实不清的,可以告知控辩双方补充提供某些证据,也可自行开展补充调查,尤其是辩方因职权限制无法调取的证据,法官应依职权调查。(3)行使释明权。对明显处于劣势的当事人一方给予适当的协助,应当及时对该当事人给予指导,协助其完成举证和进行询问。总而言之,法官在整个案件的审理过程中不应当过于死板和教条,而应当“有所为、有所不为”,作为中立的一方,既要拥有必要的权利去指导程序,同时还应消极的观察庭审,真正做到查明真实的客观事实,打造一个“灵活通便的法官”。

3、确立起诉状一本主义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要求法院审查公诉机关移送来的案件时,对于起诉书有明确的指控事实、证据目录、证人名单并附有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的,即应决定开庭审理。但对于公诉机关能否将卷宗材料移送给法院,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为避免法官在庭审前形成先入为主的预断,防止法院“先定后审”,法律应当明确要求公诉机关不得将卷宗材料移送给法院,而应将其掌握的定案的所有证据材料在开庭时一并出示。基于目前审查起诉和移送的习惯一时无法改变,同时法官素质较低等原因,作为过渡手段,可以先保留起诉状与证据材料一同移送的做法,以便法官熟悉案情,但法官庭前不作实质性审查,只作程序性审查。凡是程序上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均应开庭审理,否则不予受理。开庭前应让被告人和律师有充足的时间了解控告内容及赖以支持控告的证据。

4、建构中国特色的交叉询问制度

一个在质证环节中不可缺少的制度——交叉询问制度开始在世界范围内被许多国家普遍适用,之所以将它引入到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来主要是由于它既有利于实现质证的目的和功能,也有利于调动当事人进行质证的主观能动性,同时也有利于保障庭审调查的程序公正。在建构我国刑事诉讼交叉询问制度时,必须要根据我国的国情,进行有选择地吸收和借鉴。



对于这一制度设立主要应当从交叉询问的顺序、范围、规则三大方面予以考虑，但同时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1）双方在交叉询问时提出的问题应当与该证人陈述和证明的案件事实或鉴定人鉴定的具体事项有关。（2）在交叉询问时，在对证人或鉴定人的资格进行询问时，可以涉及到与个人信誉和品行有关的问题，但是不得损害证人或鉴定人的人格尊严。（3）如果一方认为对方在交叉询问中提问的方式或提出的内容并不符合法律规定时，应当及时在法庭上提出反对意见，法官此时就应当对异议或反对作出当场裁判，并对违例一方提出口头警告，对于屡次禁止仍然不听从法官劝阻的，应当剥夺其询问的权利，而转由对方发问，至于何时恢复则应视庭审程序的需要来由法官予以斟酌。

